#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优秀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保证优秀人才能够得到进一步培养，我院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公平竞争、公开录取、优胜劣汰的原则，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进行免试研究生选拔。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及两名教授代表组成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工作。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保险学院2019、2020、2021级保险学、精算学、保险学（财务与会计双语实验班）、保险学（精算双语实验班）、保险学（保险科技光华实验班）、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体要求为：

（1）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前三学年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2.5及以上 ，且加权平均成绩（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75分及以上，并在所在专业排名前40％。本方案的成绩排名计算范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年所有必修课（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本方案但凡涉及成绩排名均以此范围计算。

注：交换生可在保研开始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成绩认定以教务处制定的办法为基础结合保险学院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保险学、精算学、保险学（保险科技光华实验班）、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43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6.0及以上；托福TOFEL、GMAT成绩达到满分的65％及以上；GRE成绩达到310分及以上。保险学（财务与会计双语实验班）、保险学（精算双语实验班）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6.5及以上；托福TOFEL、GMAT成绩达到满分的70％及以上；GRE成绩达到315分及以上。以上成绩应为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在推免报名截止前取得的成绩。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提交申请

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报名者准备以下资料：

1.《西南财经大学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报名表》。

2.《保险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政审调查表》。

3.大学英语四六级或雅思、托福、GMAT、GRE成绩证明。

4.项目加分对应的证明材料。

5.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目录页上要标明自己名字所在位置。

以上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严格按以上材料的顺序排列，最后一页用A4纸按顺序写上材料目录，以便对照核查，所交材料用订书机装订（请勿使用文件夹）；原件现场审核后退还本人。

（二）学院初审

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学院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凡通过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的符合要求者，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三）通过初审的学生，依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四）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名单。

（五）教务处主页公示。

（六）学校领导小组对公示无异议名单审定后报校务会决定，校务会议确定的本年度推免生名单向全校公布。

## 第三章 综合测评（一）

（本部分适用于保险学、精算学、保险学（财务与会计双语实验班）、
保险学（精算双语实验班）、保险学（保险科技光华实验班））

**第六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和项目加分两个部分，学业成绩满分为100分，项目加分上限为100分。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项目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一）学业成绩=∑（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成绩。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二）项目加分包括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和素质能力加分，其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上限为60分，素质能力加分上限为40分，且必须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

**第七条** 项目加分

（一）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上限60分，其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9分）

（1）科研成果类（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在中文A+级或外文A级及以上等级期刊公开发表的文章每项计60分；

在中文A级或外文B级期刊公开发表的文章每项计40分；

在中文B级或外文C级期刊公开发表的文章每项计20分；

在中文C级期刊公开发表的文章每项计10分；

在上海保险、保险职业学院学报、中国保险期刊公开发表的文章每项计5分。

注：a刊物分类参见学校科研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版）》，仅以下类别刊物加分，中文（包括属于该类别的A+级期刊）：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数学、社会学、政治学、高校综合性学报、综合社科期刊；英文（包括属于该类别的A+级期刊）：ECONOMICS，BUSINESS FINANCE，BUSINESS，MANAGEMENT，STATISTICS&PROBABILITY，OPERATIONS RESEARCH & MANAGEMENT SCIENCE，COMPUTER SCIENCE。

b申请加分的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

c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d学院将对申请论文发表刊物进行审查，在学术声誉不佳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加分。

（2）学科竞赛类，限省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加分，校级第一、二名或一、二等奖加分，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各方面只能申请1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级（分） | 校级（分） |
| 第一名或一等 | 40 | 25 | 5 |
| 第二名或二等 | 30 | 20 | 1 |
| 第三名或三等 | 25 | 10 | 不加分 |

学科竞赛类竞赛分为保险知识竞赛方面、保险产品创新设计竞赛方面、保险精算竞赛方面、数据分析竞赛方面、学术竞赛方面、外语竞赛方面、数学竞赛方面七方面，其他未在本办法中归类的竞赛由学院工作小组认定。

保险知识竞赛方面包括全国大学生保险模拟法庭辩论赛。

保险产品创新设计竞赛方面包括全国大学生保险创新创意大赛、平安产险全国高校创意挑战赛、西南财经大学“保险+风险管理”大赛。

保险精算竞赛方面包括慕尼黑再保险精算竞赛。

数据分析竞赛方面包括中国高校SAS数据分析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学术竞赛方面包括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论文大赛。

外语竞赛方面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该项获奖加分按1/2 计）、“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数学竞赛方面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创新创业类，限省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加分，校级第一、二名或一、二等奖加分，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级（分） | 校级（分） |
| 第一名或一等 | 40 | 25 | 5 |
| 第二名或二等 | 30 | 20 | 1 |
| 第三名或三等 | 25 | 10 | 不加分 |

包括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光华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网络虚拟运营创业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及其它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创新创业类竞赛。

（二）素质能力加分（上限40分，其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6分）

（1）荣誉类（此类别加分上限40分）

A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优秀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青年志愿者、公益榜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心理委员）（同一级别获不同称号，最多申请2项加分；同一级别获同一称号最多申请1项加分；不同级别获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最多申请1项加分）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级（分） | 校级（分） |
| 40 | 25 | 3 |

B获得数学荣誉课程证书（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  |
| --- |
| 校级（分） |
| 5 |

（2）体育类，限省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加分，校级第一、二名或一、二等奖加分，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级（分） | 校级（分） |
| 第一名或一等 | 20 | 12.5 | 2.5 |
| 第二名或二等 | 15 | 10 | 0.5 |
| 第三名或三等 | 12.5 | 5 | 不加分 |

包括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比赛、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及其它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体育类竞赛。

（3）美育类，限省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加分，校级第一、二名或一、二等奖加分，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级（分） | 校级（分） |
| 第一名或一等 | 20 | 12.5 | 2.5 |
| 第二名或二等 | 15 | 10 | 0.5 |
| 第三名或三等 | 12.5 | 5 | 不加分 |

包括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美育类竞赛。

（4）劳动教育类，限省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加分，校级第一、二名或一、二等奖加分，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级（分） | 校级（分） |
| 第一名或一等 | 20 | 12.5 | 2.5 |
| 第二名或二等 | 15 | 10 | 0.5 |
| 第三名或三等 | 12.5 | 5 | 不加分 |

包括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劳动教育类竞赛。

（5）服兵役类（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在校期间依法服兵役的，完成服兵役后申请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

|  |
| --- |
| 完成服兵役（分） |
| 10 |

（6）社会实践类

A.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

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的；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的。

本条所列国际组织实习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不作重复加分；志愿者活动与“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所列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不作重复加分，且只能申请1项加分，按最高级别计。

|  |  |  |
| --- | --- | --- |
| 国际组织实习 | 志愿者（分） | 参加国际会议和培训 |
| 15 | 10 | 10 |

注：教育部国际组织清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清单以学生参加国际组织活动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官网公布的名单为准。

B.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党政主流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党政主流媒体”指：中央、省（自治区）、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

“党、政、军、团相关组织”级别要求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级（分） | 地市州级（分） |
| 15 | 10 | 5 |

C.社会实践团队奖，限省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加分，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加分，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分） | 省级（分） | 校级（分） |
| 第一名或一等 | 40 | 25 | 5 |
| 第二名或二等 | 30 | 20 | 不加分 |
| 第三名或三等 | 25 | 10 | 不加分 |

包括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及其它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社会实践团队奖。

（三）加分说明

（1）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的学科竞赛类、创新创业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竞赛参照上述条款进行加分认定，其他未在本办法中归类的竞赛由学院工作小组认定；由非政府组织主办的未在上述条款中列明的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由学院工作小组核定后予以类别及级别认定，并相应评分。

（2）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竞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光华创业大赛等）若设特等奖，则视为一等奖进行加分，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降等级不降级别，如全国一等奖按照全国二等奖加分)。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

**第八条**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综合测评（二）

（本部分适用于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第九条**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学业成绩、学术专长、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并按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的总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后，由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可接收推免生名额按专业人数与学院总人数比例（实行四舍五入）确定学院及各专业推荐名单。

**第十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须提交由本人辅导员提供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和在校期间有无违规、违纪的情况证明。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合格者，具有推免资格。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票否决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100分。

学业成绩=∑（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成绩。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二）综合能力加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科研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该部分加分上限为60分，科研能力的所有加分超过60分则按60分计算，不足则按实际分数计算，其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9分，且所有项目必须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艺术体育类、社会实践类。该部分加分上限为40分，素质能力的所有加分超过40分则按40分计算，不足则按实际分数计算，其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6分，且所有项目必须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

1.学科竞赛类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学科竞赛：

|  |  |
| --- | --- |
|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类竞赛 | 全国大学生保险创新创意大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全国大学生保险模拟法庭辩论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平安产险全国高校创意挑战赛（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慕尼黑再保险精算竞赛（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保险+风险管理”大赛（一等奖5分、二等奖1分）保险学院主办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社会保障、精算相关竞赛（一等奖5分、二等奖1分） |
| 外语类竞赛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 |
|
|
|
| 数学类竞赛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 |
| 其他类竞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 |

说明：

①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同一学生在每一大类竞赛中只能申请一项加分，不同大类之间竞赛可以申请多项加分，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竞赛，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成绩体系。

②所有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大赛中，如未获得一二三等奖，获得单项获奖按照三等奖加分；若大赛未设置一、二、三等级的奖项，具体奖项的加分由学院工作小组一事一议。）

③团队项目获奖者，加分需除以团队人数。（项目指导老师认定获奖团队中的主力队员，需出具指导老师签字证明并加盖指导师所在学院公章，学生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可以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加分倾斜，单个队员的加分上限为60%；如没有指导老师予以认定，以加分除以团队人数。）

④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照5分、3分、1分加分。

⑤若竞赛名称因主办方原因调整，请提供历届竞赛举办证明。其他全国性、综合性专业竞赛，由学院推免小组商议后决定，一事一议。

2.科研成果类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学术论文：

①加分认定程序：学生根据要求提出加分申请，由学院工作小组认定。

②申请的文章内容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只认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予加分。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论文，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成绩体系。

③每一刊物只认定一篇，多篇同一等级刊物不重复计分，只计算一篇得分；不同级别刊物论文可申请累计加分。刊物等级从高认定，学术科研能力加分以刊物原件加复印件为准，用稿通知无效。

④学生将已发表论文电子版提交至学院，进行查重，重复率≥15%的文章，不进入答辩环节。学生将纸质论文提交至学院，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并组织专家公开答辩，对论文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刊物 | 分值 |
| 在A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 30 |
| 在B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 20 |
| 在C级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 10 |
| 中国社会保障、上海保险、保险职业学院学报、中国保险 | 5 |

（注：刊物级别分类参见学校科研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版）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及所发表论文时间同一年相关期刊认定标准，其正规性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结果为准。遇特殊情况时，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3.创新创业类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创新创业类包括：“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网络虚拟运营创业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光华创业大赛”。 其他全国性、综合性创新创业大赛加分由学院工作小组具体商定，一事一议。

具体竞赛加分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院）级 |
| 一等奖 | 40 | 25 | 5 |
| 二等奖 | 30 | 20 | 1 |
| 三等奖 | 25 | 10 | —— |

说明：

①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1. 此类别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③创新创业类竞赛合作者成果认定：若团队参与人的位次不符合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则第一参与人认定为0.5项，第二参与人认定为0.3项，第三参与人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④创新创业类竞赛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⑤创新创业类获得者加分项目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4.服兵役类（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加20分。

5.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的，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的（此三类只能申请一项加分）；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做出贡献、被有关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此类别只能申请一项加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团队，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后按下表加分（此类别只申请一项加分）。

|  |  |
| --- | --- |
| 事项 | 级别 |
| 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 | 15分 |
| 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 | 10分 |
|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的 | 10分 |
| 个人的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海外实习实践等典型事例被有关媒体报道 | 国家级媒体计40分 |
| 省级媒体计20分 |
| 市级媒体计10分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团队（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 | 国家级40分 |
| 省市级20分 |
| 校级一等奖6分 |

说明：

①所列国际组织实习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不作重复加分；志愿者活动与“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所列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不作重复加分，且只能申请1项加分，按最高级别计。

②荣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即加6分，团队荣获校级一等奖则参考团队项目加分细则。

③团队项目获奖者，加分需除以团队人数。（项目指导老师认定获奖团队中的主力队员，需出具指导老师签字证明并加盖指导师所在学院公章，学生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可以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加分倾斜，单个队员的加分上限为60%；如没有指导老师予以认定，以加分除以团队人数；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团队主力队员如果为同一人，不重复加分）。

④教育部国际组织清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清单以学生参加国际组织活动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官网公布的名单为准。

6.荣誉类（此类加分上限为40分）

荣誉类加分包括优秀大学生（国家级、省级）、三好学生（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国家级、省级、校级）、五四青年标兵（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心理委员（国家级、校级）。同一级别获不同称号，最多申请2项加分；同一级别获同一称号最多申请1项加分；不同级别获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最多申请1项加分，其中校级加分总分不超过6分。

|  |  |  |
| --- | --- | --- |
| 国家（分） | 省级（分） | 校级（分） |
| 30 | 20 | 3 |

7.美育类

|  |  |  |  |
| --- | --- | --- | --- |
|  | 国家 | 省级 | 校级（分） |
| 第一名或一等 | 40 | 25 | 5 |
| 第二名或二等 | 30 | 20 | 1 |
| 第三名或三等 | 25 | 10 | —— |

说明：

①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此类别赛事只能申请一项加分；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竞赛，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成绩体系。

②所有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大赛中，如未获得一二三等奖，获得单项获奖按照三等奖加分。）

③团队项目获奖者，加分需除以团队人数。（项目指导老师认定获奖团队中的主力队员，需出具指导老师签字证明并加盖指导师所在学院公章，学生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可以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加分倾斜，单个队员的加分上限为60%；如没有指导老师予以认定，以加分除以团队人数）。艺术体育类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

④若竞赛名称因主办方原因调整，请提供历届竞赛举办证明。其他全国性、综合性专业竞赛，由学院推免小组商议后决定，一事一议。

8.体育类

|  |  |  |  |
| --- | --- | --- | --- |
|  | 国家 | 省级 | 校级（分） |
| 第一名或一等 | 40 | 25 | 5 |
| 第二名或二等 | 30 | 20 | 1 |
| 第三名或三等 | 25 | 10 | —— |

说明：

①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此类别只能申请一项赛事加分；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竞赛，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成绩体系。

②所有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大赛中，如未获得一二三等奖，获得单项获奖按照三等奖加分。）

③团队项目获奖者，加分需除以团队人数。（项目指导老师认定获奖团队中的主力队员，需出具指导老师签字证明并加盖指导师所在学院公章，学生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可以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加分倾斜，单个队员的加分上限为60%；如没有指导老师予以认定，以加分除以团队人数）。艺术体育类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

④若竞赛名称因主办方原因调整，请提供历届竞赛举办证明。其他全国性、综合性专业竞赛，由学院推免小组商议后决定，一事一议。

9.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类包含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奖励级别须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其他省级以上称号，其适用性须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小组认定方能计分。此类别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赛区） | 校级 |
| 一等奖（或第一名） | 40 | 25 | 5 |
| 二等奖（或第二名） | 30 | 20 | 1 |
| 三等奖（或第三名） | 25 | 10 | —— |

**（三）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十二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对于刊物、赛事的认定学院从严把握。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影响学校推免资格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八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九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二十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教务处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推免研究生项目加分表

（本加分表适用于保险学、精算学、保险学（财务与会计双语实验班）、保险学（精算双语实验班）、保险学（保险科技光华实验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加分项目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每项拟加分 |
|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 | 科研成果类 | 第一档 | 在中文A+级或外文A级及以上等级期刊公开发表的文章（必须是符合科研目录要求的学术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 | - | - | 60分 |
| 第二档 | 在中文A级或外文B级期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必须是符合科研目录要求的学术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 | - | - | 40分 |
| 第三档 | 在中文B级或外文C级期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必须是符合科研目录要求的学术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 | - | - | 20分 |
| 第四档 | 在中文C级期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必须是符合科研目录要求的学术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 | - | - | 10分 |
| 第五档 | 在上海保险、保险职业学院学报、中国保险期刊公开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必须是符合科研目录要求的学术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 | - | - | 5分 |
| 学科竞赛类 | 保险知识竞赛方面1. 全国大学生保险模拟法庭辩论赛保险产品创新设计方面1. 全国大学生保险创新创意大赛2. 平安产险全国高校创意挑战赛3.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风险管理”大赛保险精算竞赛方面1. 慕尼黑再保险精算竞赛数据分析竞赛方面1. 中国高校SAS数据分析大赛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学术竞赛方面1.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论文大赛外语竞赛方面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2.“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3.“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4.“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5.“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数学竞赛方面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其它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学科竞赛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一等奖/第一名/ | 40分 |
| 一/二等奖/第二名 | 30分 |
| 二/三等奖/第三名 | 25分 |
| 省级 | 特/一等奖/第一名一等奖 | 25分 |
| 一/二等奖/第二名二等奖) | 20分 |
| 二/三等奖/第三名三等奖 | 10分 |
| 校级 | 一等奖/第一名/ | 5分 |
| 二等奖/第二名 | 1分 |
| 创新创业类 |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2.“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3.“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4.光华创业大赛5.“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网络虚拟运营创业专项赛6.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7. 全国“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8.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9.其它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创新创业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一等奖/第一名 | 40分 |
| 一/二等奖/第二名 | 30分 |
| 二/三等奖/第三名 | 25分 |
| 省级 | 特/一等奖/第一名 | 25分 |
| 一/二等奖/第二名 | 20分 |
| 二/三等奖/第三名 | 10分 |
| 校级 | 一等奖/第一名 | 5分 |
| 二等奖/第二名 | 1分 |
| 素质能力加分 | 荣誉类 | 荣誉称号1. 三好学生2. 优秀大学生3. 优秀学生干部4. 优秀共产党员5. 优秀共青团员6. 优秀共青团干7. 优秀青年志愿者8. 公益榜样9.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10. 五四青年标兵11. 优秀心理委员12. 数学荣誉课程证书 | 国家级 | - | 40分 |
| 省级 | - | 25分 |
| 校级 | - | 3分 |
| 文体类 | 体育类1.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比赛2.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3.其它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体育类竞赛美育类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的，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美育类竞赛劳动教育类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的，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劳动教育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一等奖/第一名 | 20分 |
| 一/二等奖/第二名 | 15分 |
| 二/三等奖/第三名 | 12.5分 |
| 省级 | 特/一等奖/第一名 | 12.5分 |
| 一/二等奖/第二名 | 10分 |
| 二/三等奖/第三名 | 5分 |
| 校级 | 一等奖/第一名 | 2.5分 |
| 二等奖/第二名 | 0.5分 |
| 服兵役类 | 在校期间依法服兵役的，完成服兵役后申请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 | - | - | 10分 |
| 社会实践类 | 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 | 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的：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 | - | 国际组织实习 | 15分 |
| 参加国际会议和培训 | 10分 |
| 志愿者 | 10分 |
|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 |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党政主流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 | 国家级 | - | 15分 |
| 省级 | - | 10分 |
| 低市州级 |  | 5分 |
| 社会实践团队奖 | 1. 暑期三下乡2. 西财暖冬3. 其它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或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可的社会实践团队奖 | 国家级 | 特/一等奖/第一名 | 40分 |
| 一/二等奖/第二名 | 30分 |
| 二/三等奖/第三名 | 25分 |
| 省级 | 特/一等奖/第一名 | 25分 |
| 一/二等奖/第二名 | 20分 |
| 二/三等奖/第三名 | 10分 |
| 校级 | 一等奖/第一名 | 5分 |